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0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71	31.28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30	13.22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9	8.37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17	7.49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5	6.61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11	4.85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1	4.85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8	3.52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6	2.64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5	2.20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5	2.20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4	1.76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4	1.76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3	1.32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3	1.32
01駕駛人-違規超車	2	0.88
07駕駛人-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2	0.88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2	0.88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2	0.88
其它及不明	7	3.08
總計	227	100.00